



cfa.vic.gov.au/languages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或全面禁火 (Total Fire Ban)

兩者有什麼
分別？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火警危險評級 (Fire Danger Ratings)、警告和全面禁火令 (Total Fire Ban)，分別代表甚麼意思？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是鄉村消防管理局 (CFA) 在每年最炎熱的日子限制使用明火的方式。這些規定有助防止火警發生。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可以持續長達幾個月之久，每個地方政府轄區 (或地方議會轄區) 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均有不同。日期視降雨量、植物乾旱程度、以及其他當地條件均有所不同。



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火警風險極高時，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可能將會實施一至數天之久。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期間，所有生火*活動均被禁止。



火警危險等級 (Fire Danger Ratings)

火警危險等級 (Fire Danger Ratings) 將顯示火警發生時的危險程度。可以用來決定在叢林大火或草原大火發生時，保護自己和他人所需要採取的行動。



警告

警告將表示火警已經發生，故此尤其是在炎熱、乾燥、大風的日子，便要加倍留意。

請參閱 cfa.vic.gov.au/aboutfiredangerperiod**

* 在必須生火的特殊情況下，可以申請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許可證。如要知道申請詳情，敬請參閱 鄉村消防管理局 (CFA) 的網站。如果沒有有效的全面禁火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進行生火活動，便有機會面臨罰款。

**只設有英文版本。



如要瞭解詳情，敬請掃瞄二維碼。
攜手協力，便能防止火警，保障安全。